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有關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金山雲網絡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通過售後回租方式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而言，任何租賃資產將首先由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總售價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本金總額的金額）。就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移將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資產出售。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金山雲網絡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通過售後回租方式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II.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 訂約方：(I) 招銀金融租賃；及
(II) 金山雲網絡
- 期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九日屆滿。
- 交易性質：出租人同意通過售後回租方式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規限下，承租人將不時就每次提取與出租人訂立個別協議，一般而言：
- (I) 承租人將其擁有的若干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出售予出租人；
- (II) 承租人將於特定租賃期內自出租人處租回該等資產；及
- (III) 承租人有權選擇於該等租賃期屆滿時購回該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 將予租賃之資產：承租人擁有的服務器及附屬設施（包括電池模塊、硬盤、網卡及背板）。
- 融資金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 利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適用的五年以上期限貸款的LPR（即3.95%）加60個基點（1個基點=0.01%）予以釐定。該利率將基於利率因素（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每四個季度分期調整一次。
- 付款安排：融資租賃本金連同根據積數計息法應計的任何利息，應按季度分期結算。具體金額以出租人發出的付款通知所載為準。

增信措施 : 金山雲網絡應根據需要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應收賬款質押、擔保及／或其他增信措施(受限於(i)個別售後回租協議及(ii)相關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倘適用)的約定)。

個別協議 : 具體的租賃資產、出售價格、融資租賃本金、利率、增信措施及相關安排應在訂約方擬訂立的個別售後回租協議中載明，惟須遵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

個別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代價(包括出售價格、融資租賃本金及利率)應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LPR及類似融資租賃服務於當時的市場融資成本(該等當時現行LPR及當時現行市場融資成本統稱為「**利率因素**」)後公平磋商後協定。

III.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入賬為融資安排，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即時財務影響。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日常營運及採購設備。

IV.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通過補充營運資金，拓寬融資渠道、增加流動資金來源及優化本集團資本架構。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訂約方的資料

招銀金融租賃的資料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03968）上市。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招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山雲網絡的資料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其主要從事雲服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KC」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及股份簡稱「金山雲」。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獨立雲服務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資源，使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好處，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而言，任何租賃資產將首先由承租人出售予出租人，總售價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本金總額的金額）。就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移將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資產出售。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而其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招銀金融租賃」或「出租人」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招銀金融租賃與金山雲網絡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金山雲網絡」	指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租人」	指	金山雲網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PR」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濤先生、執行董事何海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宏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